

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 
有關畢業教育營事宜  
(通告第 049/2019 號)

致六年級學生家長：

為使學生增進課外知識、實踐課堂所學及學習照顧自己，本學年學校安排「畢業教育營」給同學參加。現將有關詳情細列如下：

班別	六年級學生 (6A、6B、6C、6D 及 6E)		
日期	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 (共三天)		
時間	第一天 出發：約下午 1:30 回校集合 (確實時間在營前簡介會 另行通知)	第二至三天 全日在營舍活動	第三天 回程：約下午 2:00 回到學校 (確實時間在營前簡介會 另行通知)
地點	西貢戶外康樂中心		
費用	<b>HK\$105.6(電子收費系統自動扣減)</b>		
備註	1)是次活動每名學生營費 HK\$199.6，來回車費每名學生 HK\$50，教育局津貼每名學生營費 HK\$144，因此，每名參加學生須繳交 <b>HK\$105.6</b> 。 2)是次活動由本校老師及營地導師負責帶領。 3)如 貴子弟在宿營期間，因 <b>身體不適</b> 或 <b>犯了嚴重過失</b> ，如打架、偷竊等，貴子弟將 <b>立即被送回學校，已交費用不會發還</b> 。		

貴家長填妥回條後，請著 貴子弟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或以前，把回條交班主任處理。學校將於第一期電子收費中扣除有關支出，家長如未存入款項，請盡快辦理。如 貴子弟不參加是項活動，學校將不會在電子收費中扣除相關款項。

凡不參加者，該 3 天須留在校內自修(上課時間上午 8:25，放學時間下午 3:30)；如因事或身體不適需要請假，必須按正常程序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會當作曠課處理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  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



有關畢業教育營事宜  
(通告第 049/2019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關於 貴校舉辦畢業教育營一事，本人業已知悉，茲安排如下：

敝子弟「參加」上述教育營，倘若敝子弟在宿營期間因身體不適或犯了嚴重過失，本人同意敝子弟立即被送回學校，並不會取回已交款項。

敝子弟「不參加」上述教育營，並：

在上述期間請假。

安排敝子弟在上述期間照常回校上課(上午 8:25 至下午 3:30)。

\* 請在□內加「✓」

6( ) 班 \_\_\_\_\_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黃志華老師

二零一九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